

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长青

项目负责人：刘永红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文

项目负责人：张绘营

建设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31671223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7263416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34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概况.....	4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5
3.3 项目建设情况.....	5
3.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噪声排放标准.....	1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5
7.1 废水.....	16
7.2 噪声.....	16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2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4
12.1 废水	24
12.2 噪声	24
12.3 固体废物	24
1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24
12.5 总论	24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7]115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5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厂房、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10月29日)；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9月；
- (2)《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7]115号，2017年10月31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6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800 台。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长青	联系人	刘永红		
联系电话	13931671223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14.6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环评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7]115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5 日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10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6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800 台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17%
---------------	------	--------------	----	----------------	-------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0'39"、东经 116°16'0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本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永旺西路 26 号院绿地；东北部紧邻永旺西路 26 号院 9 号楼（北京通和泰达转化医学研究所，4F）；东南部紧邻永旺西路 26 号院 11 号楼（北京阿迈特医疗有限公司，4F）

南侧：28m 外为永旺西路 26 号院 15 号楼（生产车间，4F）；

西侧：紧邻永旺西路 26 号院园区道路；

北侧：28m 外为永旺西路 26 号院 3 号楼（生产车，4F）。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租用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一至四层。各楼层平面布置如下：

一层为接待、办公与活动中心，包括前台大厅、办公区、会议室、展示厅及员工活动区等；

二层为综合办公区，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办公室、会议室及其他办公区等。

三层为仪器实验室，包括研发区域、调试测试区域、配件仓库等；

四层为试剂研发实验室，包括临床产品研发区域、公共安全产品研发区域、晾干间、包被间、干燥组装间、中试车间及研发仓库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与原环评一致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与原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4114.69m ²	3814.69m ² 减少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能力	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10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1000 台	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6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800 台	减少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站没有启用
	供电	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	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供给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定员		100 人	90 人	减少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50 天	年工作 250 天	与原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具体设备名称及台数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天平	2 台	2 台	不变
2	磁力搅拌水浴锅	1 个	1 个	不变
3	磁力架	5 台	5 台	不变
4	冻干机	4 台	4 台	不变
5	真空包装机	2 台	2 台	不变
6	喷膜仪	2 台	2 台	不变
7	冰箱	10 台	10 台	不变
8	低温冰箱	2 台	2 台	不变
9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 台	不变
10	UPT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 分析仪	10 台	10 台	不变
11	MQ60 免疫分析仪	5 台	5 台	不变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台	2 台	不变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 台	不变
14	仪器研发工装台组套装	8 套	8 套	不变

15	试剂研发工装台组套装	8套	8套	不变
16	数据软件存储、分析模组	2组	2组	不变
17	空调机组	1组	1组	不变
18	恒温干燥箱	2台	2台	不变
19	紫外灯车	5台	5台	不变
20	干热灭菌柜	2台	2台	不变
21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1台	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棕色塑料瓶+盖	10 万套	7 万套	减少
2	样品管+绿盖	10 万套	7 万套	减少
3	西林瓶+胶塞+铝盖	10 万套	7 万套	减少
4	白色小盒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5	铝箔袋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6	铝箔袋签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7	铝膜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8	纸架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9	自封袋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10	PVC 板	10 万块	7 万块	减少
11	干燥剂	10 万个	7 万个	减少
12	吸水纸	20 万张	14 万张	减少
13	硝酸纤维素膜	20 万张	14 万张	减少
14	保鲜膜	20 卷	14 卷	减少
15	KCL	2 瓶	1.4 瓶	减少
16	KH_2PO_4	1 瓶	0.7 瓶	减少
17	$\text{KH}_2\text{PO}_4 \cdot 2\text{H}_2\text{O}$	1 瓶	0.7 瓶	减少
18	MES	1 瓶	0.7 瓶	减少
19	Na_2CO_3	2 瓶	1.4 瓶	减少

20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1 瓶	0.7 瓶	减少
21	NaCl	1 瓶	0.7 瓶	减少
22	NaHCO_3	2 瓶	1.4 瓶	减少
23	PC-300	2 瓶	1.4 瓶	减少
24	PVP 10	2 瓶	1.4 瓶	减少
25	Tween20	1 瓶	0.7 瓶	减少
26	蔗糖	1 瓶	0.7 瓶	减少
27	磷酸酶	1 瓶	0.7 瓶	减少
28	酪蛋白	1 瓶	0.7 瓶	减少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为外购纯化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生活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3.5\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 $1128.5\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 $900\text{m}^3/\text{a}$ 。

生产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2.8\text{m}^3/\text{a}$ 。因实验室检验及容器清洗废水含有检验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9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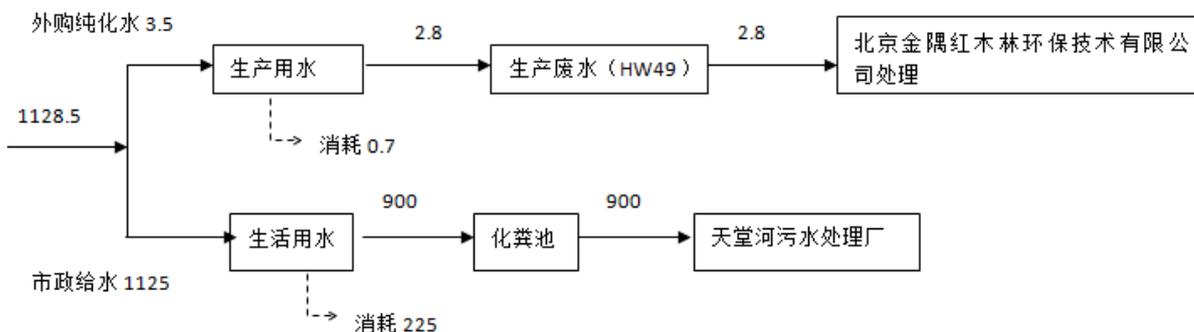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POCT 试剂分析实验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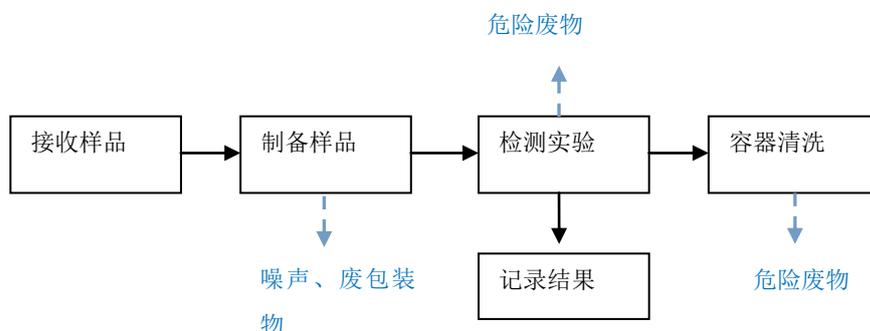


图 3-2 POCT 试剂分析实验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POCT：即现场快速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 POCT)，是指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一种检测方式。本项目主要通过上转发光技术、小型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等对 POCT 检验试剂进行检测实验，完成数据分析，为 POCT 试剂的研发提供数据支持。

(1) 接收样品：外界收集来的样品（包括临床检验样品、公共安全样品等）经紫外线分光光度计检查合格后进入实验室；

(2) 制备样品：按照试剂检验要求的规格制备检验用所需样品，包括分离、称重、冻干、包装等步骤，此过程冻干机、真空包装机运转产生噪声；

(3) 检测实验：使用不同的试剂及检测仪器对样品进行检测，并记录结果；使用仪器主要有 UPT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 免疫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此过程主要产生废试剂，为危险废物。

(4) 容器清洗：样品分析完成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容器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因含有检验试剂，属于危险废物。超声波清洗机运转产生噪声。

二、仪器实验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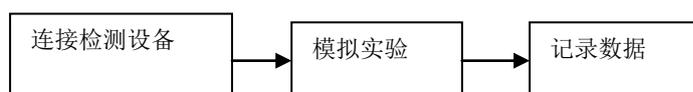


图 3-3 仪器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是对检测设备进行一系列的电子实验，通过电脑编程设置不同的检测设备方案，进行模拟实验后，记录该方案产生的结果。经实验后的结果，用于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质量评价技术平台的研究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3-5。

表 3-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	废试剂(HW49)
		实验室检验及容器清洗废水(HW49)
		普通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检验室无挥发性试剂，不产生 VOC 废气。因此，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冻干机、真空包装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4.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的废试剂、实验室检验及容器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17%。项目投资情况见表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危险废物处置	30
管道防渗	3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2
合计	35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设计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弃的废试剂、实验室检验及容器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	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	已落实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期间，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项目无电镀、喷漆、切割、打磨等工序，无挥发性涂料的使用；实验室无挥发性试剂，不产生 VOC 废气。

综上，生产期间，项目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空调机组、冻干机、真空包装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室内生产车间，空调机组位于建筑楼顶。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且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区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并尽量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或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租用建筑面积 4114.69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新型生物应急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建立基于上转发光技术、小型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掌上型仪器开发以及 POCT 产品质量评价技术平台的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试剂、仪器一体化技术的实验室，建成后，预计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1000 份/年、进行仪器实验 1000 台/年。总投资 3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033 吨/年。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6) 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7)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项目竣工后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SS)	400
5	氨氮	45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标准,具体见下表。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8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天, 4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7-2。

表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8日		
监测点位	厂界北、东、南、西侧外1m	监测频次	2天, 2次/昼间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数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可见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已检定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3	已检定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3	已检定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2	已检定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6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800 台，本项目年生产 250 天，则日生产能力为：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3 份、进行仪器实验 3 台。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4 份、进行仪器实验 3 台，6 月 28 日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3 份、进行仪器实验 5 台。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 70%，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8.06.27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5	7.46	7.55	7.36	/	6.5-9	达标
	氨氮	38.9	38.2	40.5	39.9	39.4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1	255	276	265	262	500	达标
	悬浮物	109	120	135	114	12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00	127	100	111	3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8.06.28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9	7.43	7.58	7.30	/	6.5-9	达标
	氨氮	38.0	39.1	40.6	39.6	39.3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7	261	273	267	262	500	达标
	悬浮物	104	115	140	120	12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5	123	121	119	300	达标
--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污水 PH 值 7.25~7.58，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39.4mg/L、COD_{Cr}：262mg/L、SS：120mg/L、BOD₅：115mg/L。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07.12 第一次	1#厂界北侧外 1m	10:39	56.3	昼间 65dB(A)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10:41	57.4		达标
	3#厂界南侧外 1m	10:43	55.7		达标
	4#厂界西侧外 1m	10:45	56.8		
2018.07.12 第二次	1#厂界北侧外 1m	14:23	56.6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14:25	57.3		达标
	3#厂界南侧外 1m	14:27	55.6		达标
	4#厂界西侧外 1m	14:29	57.0		
2018.07.13 第一次	1#厂界北侧外 1m	10:40	56.4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10:42	57.7		达标
	3#厂界南侧外 1m	10:44	55.6		达标
	4#厂界西侧外 1m	10:46	57.2		
2018.07.13 第二次	1#厂界北侧外 1m	14:26	56.7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14:28	57.9		达标
	3#厂界南侧外 1m	14:30	55.8		达标
	4#厂界西侧外 1m	14:32	57.4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北、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7.7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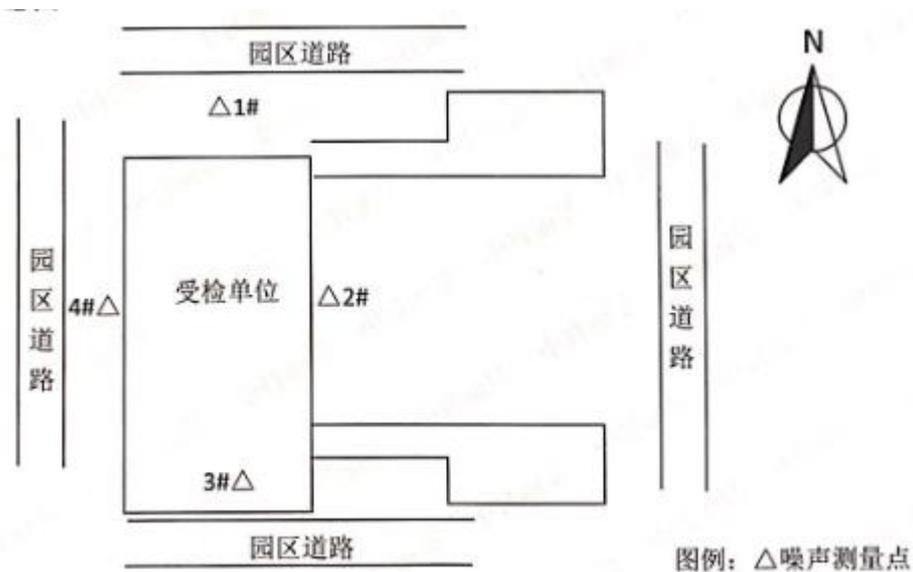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的废试剂、实验室检验及容器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033 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900m³/a，其中 COD_{Cr} 排放量 0.02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135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营业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京兴环审[2017]115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租用建筑面积 4114.69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新型生物应急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建立基于上转发光技术、小型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掌上型仪器开发以及 POCT 产品质量评价技术平台的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试剂、仪器一体化技术的实验室，建成后，预计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1000 份/年、进行仪器实验 1000 台/年。总投资 3000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租用建筑面积 3814.69 平方米，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600 份/年、进行仪器实验 800 台/年。总投资 3000 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放。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033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900m ³ /a，其中 COD _{Cr} 排放量 0.02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135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HW49 类），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无茶炉、大灶。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 7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2.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2 噪声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放。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1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1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033 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900m³/a，其中 COD_{Cr} 排放量 0.02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135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2.5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生物传感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10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进行 POCT 试剂分析 600 份、进行仪器实验 800 台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 [2017]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777090586H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		0.09			0.09		0.09	0
	化学需氧量		262	500	0.2358		0.2358			0.2358		0.2358	0
	氨氮		39.4	45	0.03546		0.03546			0.03546		0.03546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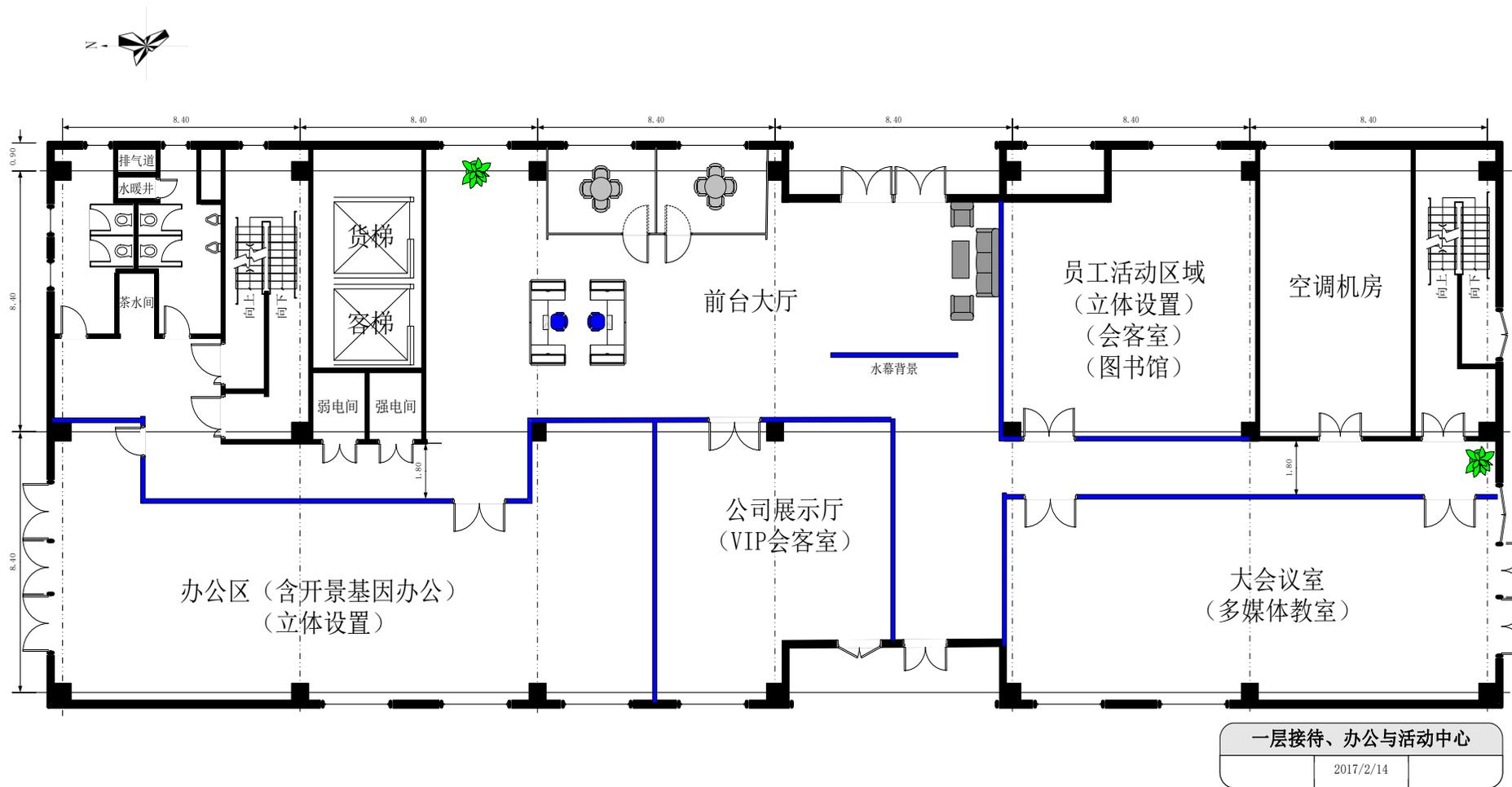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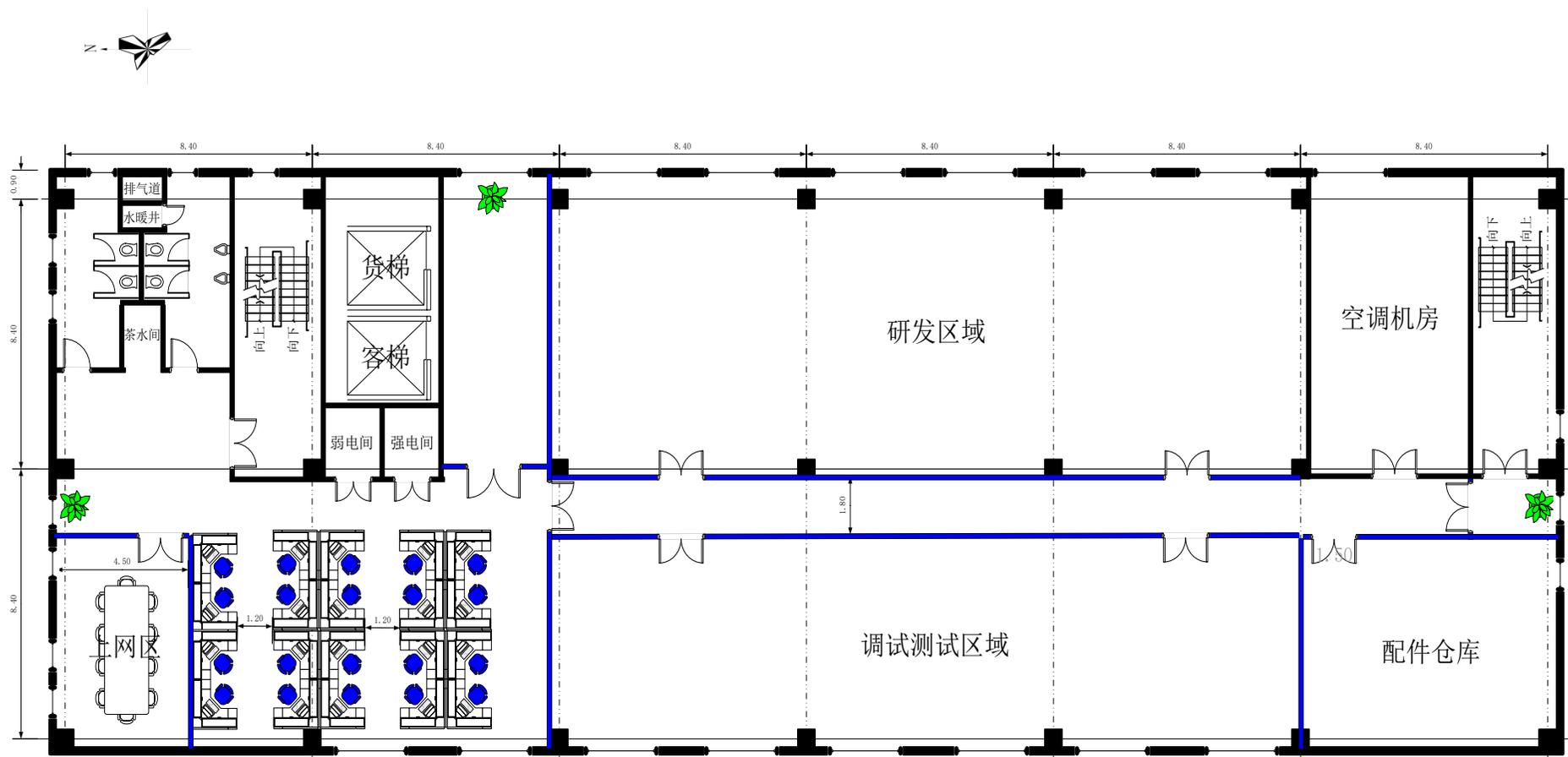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编号: 1 03812712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77090586H

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注册资本 4664.6341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3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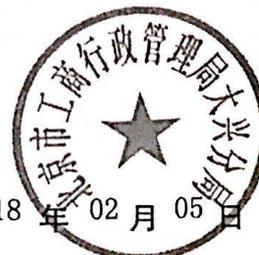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租赁、维修医疗器械;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7〕115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7-0216)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租用建筑面积 4114.69 平方米,在此地址建设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建立基于上转发光技术、小型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掌上型仪器开发以及 POCT 产品质量评价技术平台的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试剂、仪器一体化技术的实验室,建成后,预计进行

- 1 -

POCT试剂分析1000份/年、进行仪器实验1000台/年。总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6吨/年，氨氮排放量0.01033吨/年。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六、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704-00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6.27-2018.06.28	检测日期	2018.06.27-2018.07.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3; 光照培养箱 GX-150 II ZKLJ-YQ-1003;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索恩		
批准人	毛		
签发日期	2018.7.4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704-005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置/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6.27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1	pH	无量纲	7.25
		氨氮	mg/L	38.9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悬浮物	mg/L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2018.06.27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2	pH	无量纲	7.46
		氨氮	mg/L	38.2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悬浮物	mg/L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2018.06.27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3	pH	无量纲	7.55
		氨氮	mg/L	40.5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悬浮物	mg/L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2018.06.27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4	pH	无量纲	7.36
		氨氮	mg/L	39.9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悬浮物	mg/L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704-005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置/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6.28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5	pH	无量纲	7.29
		氨氮	mg/L	38.0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悬浮物	mg/L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2018.06.28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6	pH	无量纲	7.43
		氨氮	mg/L	39.1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悬浮物	mg/L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2018.06.28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7	pH	无量纲	7.58
		氨氮	mg/L	40.6
		化学需氧量	mg/L	273
		悬浮物	mg/L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2018.06.28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污水	20180361CW001 -8	pH	无量纲	7.30
		氨氮	mg/L	39.6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悬浮物	mg/L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704-005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13	GSB07-3159-2014	202171	7.15±0.05	7.16
pH	无量纲	1:12	GSB07-3159-2014	202171	7.15±0.05	7.14
氨氮	mg/L	1:25	BY40012	B170403 8	17.6±0.8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GSB07-3161-2014	2001119	164±10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GSB07-3160-2014	200252	38.9±6.2	34.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713-00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	
检测日期	2018.06.27-2018.06.28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3;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2;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刘	
签发日期	2018.7.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713-003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8.06.2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7.2℃ 湿度: 38%RH 风速: 1.8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北厂界	昼	10:39	1	56.3	/	/	/	56.3
2#东厂界	昼	10:41	1	57.4	/	/	/	57.4
3#南厂界	昼	10:43	1	55.7	/	/	/	55.7
4#西厂界	昼	10:45	1	56.8	/	/	/	56.8

采样日期	2018.06.2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7.2℃ 湿度: 38%RH 风速: 1.8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北厂界	昼	14:23	1	56.6	/	/	/	56.6
2#东厂界	昼	14:25	1	57.3	/	/	/	57.3
3#南厂界	昼	14:27	1	55.6	/	/	/	55.6
4#西厂界	昼	14:29	1	57.0	/	/	/	57.0

采样日期	2018.06.2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3.7℃ 湿度: 42%RH 风速: 1.3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北厂界	昼	10:40	1	56.4	/	/	/	56.4
2#东厂界	昼	10:42	1	57.7	/	/	/	57.7
3#南厂界	昼	10:44	1	55.6	/	/	/	55.6
4#西厂界	昼	10:46	1	57.2	/	/	/	57.2

采样日期	2018.06.2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6.5℃ 湿度: 41%RH 风速: 2.3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北厂界	昼	14:26	1	56.7	/	/	/	56.7
2#东厂界	昼	14:28	1	57.9	/	/	/	57.9
3#南厂界	昼	14:30	1	55.8	/	/	/	55.8
4#西厂界	昼	14:32	1	57.4	/	/	/	57.4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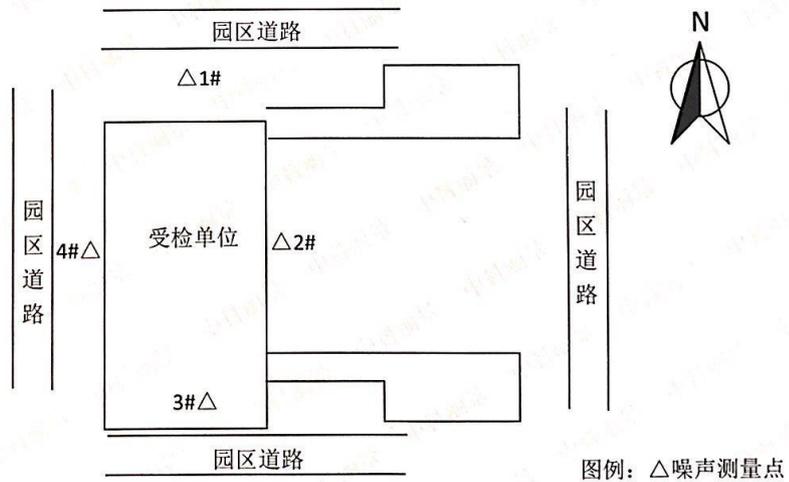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180713-00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北厂界	116°16'23.32''E 39°40'46.11''N	测点位于厂北界外 1m, 测点距西厂界 8m	外墙高度: 1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不受其他声源影响
2#东厂界	116°16'24.00''E 39°40'45.17''N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m, 测点距南厂界 26m	外墙高度: 1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不受其他声源影响
3#南厂界	116°16'23.74''E 39°40'44.25''N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m, 测点距西厂界 11m	外墙高度: 1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不受其他声源影响
4#西厂界	116°16'23.01''E 39°40'44.83''N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m, 测点距北厂界 32m	外墙高度: 1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不受其他声源影响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项目联系人：刘永红

联系方式：1393167122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产业园五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穆杰

联系方式：010-84284548/13801136251 传真：010-84279009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单价
废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50 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不含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前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永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穆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刘永红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2017年 9月 4日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1、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实验室废物中不能含有人体器官等异物。试剂废液中不能含有皮肤、血液、骨组织、其他固态异物等（如针头，试管，手套等一切异物）。
 - 2、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3、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

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甲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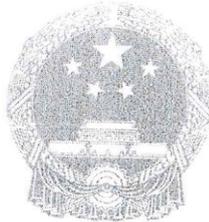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废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试剂	废试剂	有毒	固态、液态	箱装, 桶装	按实际产生 量

编号: 1 02 710038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 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此件仅供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8年9月14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 理 人 明

住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

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氧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3月11日

编号：D11000018

发证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5年3月11日



此件仅供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

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9月6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会议由建设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员3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型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31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7]115号。本项目于2017年11月5日开工建设，2018年3月5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检验室无挥发性试剂，不产生 VOC 废气。因此，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的废试剂、实验室检验及容器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 PH 值 7.25~7.58，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39.4mg/L、COD_{Cr}：262mg/L、SS：120mg/L、BOD₅：115mg/L。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7.7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由产业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5900)2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人员:   



